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41030 (正面)

考 試 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别: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 1小時30分

※注意: (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座號:

- 一、甲騎機車載其妻乙,在上班途中,因超車與另一機車騎士丙發生行車糾紛。甲於下一個路口停車與丙理論,一言不合,丙拿起安全帽痛毆甲,連乙過來勸架都被丙以安全帽砸成重傷。送醫後,乙不幸身亡,甲則因傷勢嚴重導致右手截肢,必須花新臺幣二十萬元裝義肢。甲也因此心理受創,每日鬱鬱寡歡,無法處理乙的後事,甲的弟弟丁遂花費新臺幣十萬元幫乙處理後事。請依民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
 - (一)就甲被丙毆傷之情事,甲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又其賠償範圍為何?(13分)
 - 二就乙被丙毆打致死之情事,甲、丁應如何行使其權利? (12分)
- 二、甲投資房地產一夕致富,在了結獲利後,留下 A、B 兩間店面。A 店面出租給現年 17 歲的乙,當乙向甲表示欲承租時,甲因恐乙無支付房租能力,於是詢問乙的年紀。 乙拿出自己偽造的身分證,騙甲自己已經 22 歲,甲信而不疑,將 A 店面租予乙。 乙的父親知道後,主張身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同意乙承租 A 店面。B 店面則出租給 丙,並交付予丙占有,甲與丙訂有書面租賃契約,但未定有租賃期,且未經公證。 甲因周轉不靈,將出租給丙的 B 店面賣給丁。丁以所有人身分請求丙搬離店面,丙 拒絕搬離。請依民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
 - (一)乙之父親可否主張甲與乙之租賃契約無效?(12分)
 - 二丁請求丙搬離店面有無理由?(13分)
- 三、請依民法物權之規定,附理由說明下列物之所有權歸屬:
 - (一)甲將其所有之一捲立體壁紙及一張價值新臺幣兩百元的宣紙寄放在乙家。某日, 乙興起裝潢家裡的念頭,於是將該捲立體壁紙貼在主臥室,並以宣紙畫國畫掛在 門口,因乙為知名畫家,該國畫市價為新臺幣兩萬元。試問該捲立體壁紙及該幅 國畫的所有權歸於何人?(13分)
 - (二)甲研發新品種的黃金蘋果樹,於自己土地上栽種成功,因樹葉太茂盛,常攀越鄰居 乙的圍牆,終於在蘋果成熟時,掉了十顆黃金蘋果在乙的土地上。試問該十顆黃金 蘋果之所有權,歸於何人?若在尚未完全成熟時,乙使力搖晃蘋果樹,讓該十顆 黃金蘋果掉到自己的土地上,該十顆黃金蘋果之所有權,又歸於何人?(12分)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41030 (背面) 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民法概要

四、甲男乙女同居,生下一子 A 後,奉子成婚,且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婚後甲乙因無法再生育,遂依收養程序,共同收養好友的女兒 B 女,但因生活之現實,感情生變,乙於與甲之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交往發生婚外情,懷胎生下一子 C。多年後,A 結婚育有一子 D,A 在一次意外中死亡後不久,甲因傷心過度猝死,未立有遺囑。請依民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

(一)A、B、C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 (13分)

二、不考慮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關於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其應繼分分別為何?(12分)